



吉曜通行供应商行为准则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桐庐耀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湖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耀宁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耀宁固态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鹰潭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或其认可的其他实体（以下统称“吉曜通行”）秉持着公正廉洁、精打细算、尊重互信、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促进符合各方长期利益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致力以负责任、合乎道德、尊重人权和环境的方式与有关各方共同打造高效协同、开放竞争、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

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吉曜通行制定了当前版本的《吉曜通行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明确了吉曜通行对其供应商在劳工权益、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等方面的要求。

供应商承诺，在吉曜通行相关的业务当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劳工权益

供应商承诺按照国际社会劳工准则维护劳工权益，并确保其享有尊严和尊重。此行为准则适用于吉曜通行直接和间接供应商的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移民劳工、学徒工、合同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员工。

1.1 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奴役及人口贩运。供应商不得通过威胁、武力、胁迫、诱拐或欺诈等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以获取劳动或服务。供应商不得在提供就业机会时使用误导或欺诈方式，不得向求职者和员工收取招聘相关费用，不得要求员工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向员工收取财物。对于员工在工厂内的行动自由及进出由供应商提供的员工宿舍或生活区等场所，供应商不得设立不合理的限制。所有工作均应出于自愿。如给予合理通知，供应商员工应有随时离开工作岗位或终止雇佣关系的自由。除了为遵守当地法律需要之外，供应商及其代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销毁、隐藏、没收或拒绝员工查阅本人的身份证件或移民证件，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证等。

1.2 童工及未成年工

供应商不得在生产任何阶段以任何形式雇佣童工。供应商不得雇佣低于适用法律规定的劳动者最低年龄的未成年人。供应商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员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供应商应实施适当的机制核实员工的年龄，防止因劳动者提供虚假年龄文件而误招童工。如发现童工，供应商应及时终止雇佣，并向其提供协助及相应补救措施。

1.3 雇佣协议

供应商须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书面雇佣协议，并以易于理解的文字明确约定雇佣条款和条件。供应商的海外移民员工应在离开原籍国家或地区之前收到雇佣协议，并且在到达接收国家或地区后，除了为符合当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件而做出的变更外，不得改换或变更雇佣协议。

1.4 薪酬福利

供应商向员工支付的公平的薪酬须符合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和法定福利在内的适用的工资法律法规、当地市场条件和生活水平标准，并予以及时全额支付。供应商应按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的标准向员工支付加班报酬。供应商不得将扣减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罚措施。供应商应在每个记薪周期及时向员工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该工资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并列明合法的扣除项，使得员工能够核算付出劳动所得的报酬是否准确。供应商使用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须符合当地法律限制。

1.5 工作时间

供应商须遵守适用当地法律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所有加班均应出于自愿。

1.6 歧视与骚扰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没有骚扰及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供应商不得基于性别、肤色、种族、宗教、年龄、出身、教育背景、婚育状况、残疾、性取向、国籍、语言、政治见解、工会成员身份、社会背景或受适用法律保护的其他身份对员工持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并确保员工在雇佣和工作中（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等）的机会平等和被公平对待。所有员工都应受到平等的尊重，供应商不得强迫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带有歧视性的医学检查。

供应商应完全禁止任何骚扰或者侮辱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精神虐待、性骚扰、歧视性的动作、和性有关的、强迫性的、威胁性的、诽谤性的和剥削性的语言和肢体接触，推动形成和谐、包容的工作环境。

1.7 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

供应商须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尊重所有员工自由结社和加入工会及其他合法形式的员工代表组织和集体协商的权利，同时也须尊重员工不参加此类活动的权利。员工和/或其代表应能与供应商管理层公开沟通和分享有关工作环境和管理实践的建议与意见，而无需担心遭受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2. 健康安全

供应商应了解，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除了有助于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害与疾病外，还可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利于促进生产、提高员工留任率并提升员工士气。供应商还应了解持续的员工投入和教育对于发现和解决工作场所中的健康与安全问题至关重要。

2.1 职业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标准和最佳实践，以保证员工的工作条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并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供应商应通过正确的设计、工程和管理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流程以及持续的安全培训来控制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安全危险（如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如果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控制危险，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风险的教育资料，并应鼓励员工提出安全疑虑。

2.2 应急准备

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形和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及响应程序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影响以及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程序、员工培训与演习、适当的火灾探测及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和复原计划。供应商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或按照当地法律规定的频次进行。

2.3 工伤和疾病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并至少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以及帮助员工重返工作岗位。

2.4 工业卫生

供应商应根据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工程技术或管理手段来控制危险源过度暴露。当无法有效控制危险源时，供应商应为员工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供应商应采取所有合理和实用措施，确保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和干净的工作环境，并通过持续对员工的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进行系统监测来维护这一环境。

2.5 强体力型工作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和控制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提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2.6 机械安全防护

供应商应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隐患评估，并为可能对员工造成伤害的机械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及屏障，同时对其进行适当的维护。

2.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及卫生的食物配制、储藏与用餐设施。供应商所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配有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照明和良好的通风，以及出入方便的合理私人空间。

2.8 健康与安全的沟通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以员工主要语言授课的、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信息和培训，向其说明所面临的所有已识别工作场所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供应商应在工作场所清楚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应在开始工作前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并在开始工作后定期开展培训。供应商应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与安全问题，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3.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认识到环境责任是生产世界一流产品不可或缺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识别其生产作业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3.1 许可与报告

供应商须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应获取、维护并及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批准文书、登记证书及相关资质认证等文件，并遵守这些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3.2 生态环境

供应商应秉承保护环境的理念，致力制定环境绩效目标，实施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积极主动采取减少排放、保护资源、避免破坏生态等策略，并对环境绩效进行持续的监控与改进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给环境造成的影响。

3.3 资源保护及可再生材料

供应商应秉承节约资源的理念，通过改进生产、维护设施和流程、使用替代性材料、回收和再利用等实践或其他方式使用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在内的自然资源，以最大程度减少浪费和重要材料使用量的方式开展业务。供应商在选用资源时应考虑再生材料的利用率。

3.4 有害物质

供应商应识别、标记和管理释放到环境中会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物质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并跟踪和记录有害废弃物数据。

3.5 废弃物管理

供应商应从源头或通过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及维护设施和流程等做法或通过其他方式，以最大程度减少排放物的方式开展业务。

供应商应采取系统的方法来识别、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无害废弃物，并跟踪和记录废弃物数据。所有作业活动、工业流程和卫生设施产生的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性质识别、监测、控制和处理，并对其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测。此外，供应商还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水的产生。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溶胶、腐蚀性物质、粉尘、消耗臭氧层的化学物质及燃烧副产品等废气排放，供应商应在排放前按要求进行识别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并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测。

3.6 限制物质

供应商须遵守所有有关在产品及其制造过程中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识）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当地以及国际通用的环境标准以及法规和指令，包括但不限于 REACH、RoHS 等。

3.7 能源消耗与气候保护

供应商应结合客户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跟踪、记录和公开报告其工作场所级和/或企业级的能源消耗以及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温室气体排放，并制定、报告基于公司层面的温室气体的绝对减排目标。供应商应寻求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能源效率，以最大程度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方式开展业务。供应商在选用能源时应考虑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比率，最大程度地减少碳排放以应对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4. 商业道德

为履行社会责任并确立市场成功地位，供应商应遵循最高标准的道德要求。

4.1 腐败贿赂

供应商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须采取零容忍政策，以确保所有行为均遵守适用的关于反腐败、反贿赂及其他禁止的商业行为的法律法规。供应商不得从事或容忍任何可能被理解为腐败或贿赂的行为。供应商不得允诺提供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旨在对业务决策施加不当影响的不当利益，无论是直接给予还是间接提供。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吉曜通行员工、代表或其他人员提供可能被认定为贿赂的任何形式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物品、礼品卡、礼券、金钱、服务、接待、雇佣、捐赠等。如果吉曜通行员工要求获取任何不当利益，供应商须予以拒绝并及时告知吉曜通行。

4.2 利益冲突

供应商须确保在与吉曜通行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不会从事任何可能与吉曜通行发生利益冲突的行为以避免双方员工的专业判断、履职或决策能力受到个人利益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或进行任何可能与吉曜通行产生利益冲突的交易，且须将在发现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时及时告知吉曜通行，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或其家庭成员与吉曜通行有决策权或对决策有影响力的员工之间存在个人关系从而能够从中获益的，吉曜通行员工与其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关系或经济往来的。

4.3 公平竞争与反垄断

供应商须确保遵守并维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实施任何垄断行为或任何欺骗性或不公平竞争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协定价格、划分客户或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行掠夺性或歧视性定价、拒绝交易或与竞争对手或合作伙伴达成任何可能妨碍竞争的谅解或协议。供应商应通过公平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供应商须确保向吉曜通行提供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其他信息真实准确。

4.4 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

供应商应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的理念和标准。

4.5 贸易合规

供应商在与吉曜通行开展业务过程中，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贸易制裁规定，且须确保未被列入任何国家的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的限制名单和制裁清单。供应商向吉曜通行提供的产品均须在没有违反适用的各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合法生产或获得，且向吉曜通行供应产品的过程不违反任何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供应商须向吉曜通行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档，以便吉曜通行在出口或再出口这些产品、软件或技术时符合相关出口管制要求。

4.6 洗钱

供应商须坚定反对各种形式的洗钱并采取措施防止金融交易被他人用于洗钱活动，以确保不会从事任何违反适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供应商不得与资金来源不合法的客户开展业务。供应商在与吉曜通行合作过程中，一旦发现或合理怀疑存在任何洗钱行为时，须及时告知吉曜通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该行为。

4.7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供应商须遵守业务应适用的相关国家或地区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以适当的方式保护所有业务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次级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的合理隐私期望以及信息安全。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须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供应商须确保不存在数据泄露、侵犯个人信息或其他违反适用的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行为。供应商须尊重并保护因业务需要而知悉的吉曜通行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吉曜通行明确批准，不得将所知悉的此类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果出现被不当披露、窃取或滥用等情形供应商须及时告知吉曜通行。

4.8 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商在处理吉曜通行的秘密信息和知识产权时，须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条款，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吉曜通行的秘密信息和知识产权免受不当披露、窃取或滥用。供应商须确保日常经营中不侵犯他人的秘密信息和知识产权，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与吉曜通行相关的业务不会侵犯任何人的秘密信息和知识产权。

4.9 负责的矿产采购

供应商须认可并遵守吉曜通行关于关键矿产的《可持续供应链尽责政策》，制定相应政策并对产品中所含关键矿产（包括钽、锡、钨、金等冲突矿产及其他吉曜通行定义的关键矿产如镍、钴、锂、石墨、云母、锰、铝）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开展尽责调查工作，建立物料管理程序以确保负责任的来源和物料的可追溯性。供应商同时须确保产品所含有的矿产或金属的来源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或同等和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开采或交易不会造成或助长侵犯人权、违反商业道德、危害环境的行为，且其销售所得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中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利益。

供应商须应吉曜通行不定期要求提供相应信息，包括对吉曜通行提供的产品、零部件或原材料中关键矿产的可追溯性、供应商、来源信息及相关供应商合规程序，并采用吉曜通行可能

不定期要求的与关键矿产的负责任来源和可追溯性有关的程序或工具。供应商如果确定供应给吉曜通行的任何产品、零部件或原材料所含的关键矿产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须及时告知吉曜通行。

4.10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

除非法律明令禁止，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相关程序为举报者提供保护，并确保其举报的保密性和匿名性。供应商应制定沟通程序，以便员工能够提出任何疑虑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4.11 信息披露

供应商所有与吉曜通行相关的业务信息均须及时、透明、准确地记录在账簿、记录或其他支持文件中，并得以真实完整地保留。供应商同时还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及最佳实践向吉曜通行及监管机构公开披露有关劳工权益、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业务活动、公司结构、财务状况及绩效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交文件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供应商不得对供应链中的状况或实践做出误导性陈述、虚假陈述或伪造记录等行为。

5. 通用要求

5.1 本行为准则应适用于吉曜通行与供应商之间所有相关业务，为吉曜通行与其供应商所签订各类商务合同和/或书面协议（以下统称“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协议均应当援引并视为已包括本行为准则全部内容，适用所有直接或间接向吉曜通行提供原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在与吉曜通行保持业务关系期间，供应商应按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商业惯例以及本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开展业务。

5.2 本行为准则中的部分内容可能与特定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或商业惯例存在差异，但在任何情况下，有关各方均不得因遵守本行为准则而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如果当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高于本行为准则的相关内容，则应适用当地法律法规；反之，则应以本行为准则为准。

5.3 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机制，如分配资源及专业人员以负责本行为准则规定的日常工作。并通过制定发布自己的行为准则和相关政策流程，开展适当的培训活动，确保其员工和相关人员充分理解并执行本行为准则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吉曜通行期望供应商致力于为可能或已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员工或社区提供补救措施，并承诺不会阻碍受影响方使用其他合法的补救渠道或程序。

5.4 吉曜通行可以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和/或委派第三方监察人员前往）供应商所在地，针对供应商对相关法律法规、本行为准则和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展开检查和评估。供应商应积极参与，全面配合，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安排相关人员访谈，并基于检查和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5.5 供应商应主动将本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应用于其整个供应链。供应商在选择与吉曜通行相关的次级供应商时，应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通过签订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将本行为准则中的要求沿供应链进一步传递，并提供其他必要协助确保吉曜通行有权就次级供应商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调查审核。供应商应公开透明，并根据吉曜通行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与数据。

5.6 本行为准则自签署之日长期有效，并有溯及既往的法律效力。供应商违反或违背本行为准则中的要求或承诺的行为，视为归责于供应商的严重不当行为和对协议的重大违约：

1) 该等行为可能导致吉曜通行单方解除合作协议，而无需向供应商支付（供应商也无权要求）任何补偿，且解除协议不影响吉曜通行可以行使的所有追偿权。如果吉曜通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据可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吉曜通行认为可靠的第三方的陈述或来源合理的新闻报道）供应商严重违反了其陈述与承诺，吉曜通行有权终止合作协议，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无论供应商是否因违反相关法律而被定罪）。

2) 如违反本行为准则约定，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 30%向吉曜通行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吉曜通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5.7 吉曜通行保留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等变化而对本行为准则进行合理修订增补的权利。行为准则更新后会及时发布于吉曜通行官方网站，并通过适当途径通知供应商。在此情形下，供应商应接受这些变更。

5.8 吉曜通行鼓励所有合作伙伴及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分包商和次级供应商的员工，通过恰当渠道进行咨询、举报与申诉。如果对本行为准则相关事项存疑，或发现吉曜通行的供应链中存在任何与本行为准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亦或希望就供应商的相关行为可能或已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申诉，应及时通过 coc@geely.com 或其他适当的渠道告知吉曜通行。供应商不得对申诉、举报人打击报复，同时吉曜通行也会对申诉、举报人的身份严格保密。

.....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盖章 (公司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